

永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府发〔2024〕5号

永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三权分置”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永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三权分置”改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永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三权分置” 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永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县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是指在坚持农村集体林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

第二章 “三权分置”原则

第三条 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原则。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林地的所有权，保障其发包、调整、监督等权能。积极稳妥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整合入库。

第四条 林地承包权连续稳定原则。坚持家庭经营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的基础性地位，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保持稳定。

第五条 放活和稳定经营权原则。坚持保障放活和稳定林地经营权，承包期延长后，已依法签订的林权流转合同在原合同约定期限内依然有效。鼓励农户和经营者以公允价格延长流转期限、续签流转合同，保障林业经营的延续性，如不再续签流转合同的，应保障当前经营者的林木财产权益。

第三章 落实所有权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集体林地所有权主体，负责集体林地的管理和保护、监督林地经营活动，确保集体林地资源的

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委会发包；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委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第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创办村集体林场等方式统一经营，但应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原则，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实施“一户一股权”的收益分配机制。收益权证办理按我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集体林地的所有权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登记造册，核发证书。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章 保障承包权

第十条 依法保护农户的林地承包权。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生效后，不得以未登记颁证为由解除承包关系。坚持原依法颁发的林权证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任意收回承包林地，不得以村民会议决定强行要求承包方交回承包林地。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林地权益，鼓励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林地承包权。

第十一条 有序开展集体林地延包。依法做好林地承包延包管理工作，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林地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且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林地，可由发包方提前确认承包

延包关系、签订承包延包合同，延包期限为 30 年。

第十二条 确定延包户数。集体林地延包按照我县 2005-2008 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期间确定的农户和户数执行。家庭成员分户或联户发证的，原则上不再进行“拆宗分户”细分宗地。

由于死亡、赠予或继承等承包权人变更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再进行“拆宗分户”细分宗地。

第十三条 成立承包延包工作小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延包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承包林地摸排和公示。承包延包工作小组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家庭承包经营的林地进行摸排，对拟延包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和原林权登记成果复核，并将相关结果上报村委会，经核实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原林权登记成果复核利用。在林地承包延包工作中，应最大化利用原林权登记的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由村小组、村委会、乡镇逐级对涉及承包延包林地的原林权登记成果进行复核后提交县林业局，县林业局根据乡镇、村、组复核情况，结合林权登记档案信息、图件等确定权属等属性信息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同步完善登记所需信息。

第十六条 地籍调查与落宗落图。经村小组、村委会、乡镇和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复核确认，如权属清晰、四至清楚、面积准确、基本信息无误或基本信息无瑕疵，可在办理业务时同步变更（更正）的林地，由林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协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利用原林权登记成果对拟延包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落宗落图。

确需进行地籍调查和外业测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和外业测绘，应依法依规聘请第三方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调查测绘工作，经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调查成果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拟订承包延包方案。按照村民自治、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承包延包工作小组在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指导下拟订并公布承包延包方案。

第十八条 通过承包延包方案。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承包延包方案进行讨论、修改，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议通过承包延包方案。

第十九条 签订承包延包方案。发包方负责人与农户代表人签订承包延包合同，原农户代表人死亡或变更的，应与新的农户代表人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规范承包合同管理。发包方做好承包延包合同信息台账、归档及管理工作，并将承包延包合同向乡镇政府、县林业局备案。

各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林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并开展承包合同新签、补签和重签等日常合同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应将承包延包合同扫描件和基本信息录入省林权管理服务系统。依据查验的林业部门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信息和林权流转信息，积极、有序推进办理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林权流转登记。

第二十一条 强化工作服务指导。县林业局、各乡镇应当加

强指导服务，指导发包方（出让方）和承包方（受让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根据合同当事人自愿申请提供合同鉴证、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五章 放活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规范林地林木有序流转。在农民自主自愿、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各乡镇、县林业局应积极引导林业经营者通过市场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公开市场交易，维护林地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托管等方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积极支持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流转，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第二十三条 规范林权流转行为。对家庭承包林地，以转让方式流转的，流入方必须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原则上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且需经发包方同意后按林地承包程序办理。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应依法报发包方备案。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的，流转方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公示，依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林权再次流转的，应按照原流转合同约定执行，并告知发包方。

第二十四条 完善林权流转服务。县林业局应健全完善林权交易服务体系，加强林权流转合同签订指导，重点审核合同双方资格、流转程序、项目开发内容等，并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资产评估、林权交易、抵押贷款等综合服务。

第二十五条 完善林权流转合同管理。县林业局、各乡镇、村（居）集体要建立集体林权流转台账，加强林权流转林地的合

同管理，建立全县统一编号的林权流转档案，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使用林地情况的跟踪管理，切实解决其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林地有效利用。

第二十六条 畅通林权流转登记。加快建立林权登记与自然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原林权登记成果复核利用机制，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应当充分利用原林权登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

对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推广在不做大量外业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已有的权属资料，通过无人机获取高清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国土调查云等可视化技术手段室内指界，快速实现上图入库的方法路径。确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的，由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外业调查，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测绘成果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七条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县林业局积极支持各类林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油茶林、公益林、天然林等林下资源，发展森林药材、森林食品等特色产业，加快推进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森林景观开发利用，拓宽林农增收渠道，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构建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县林业局要结合县实际，确定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做好延链补链工作，推动林业产业从种植、加工到销售全产业链发展，提升林业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第六章 改革自留山使用权

第二十九条 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将自留山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并可依法继承或自愿有偿退出。推动自留山林地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

保抵押。

第三十条 有偿退出条件

1. 以户为单位；
2. 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体家庭成员同意；
3. 退出的林地拥有合法权属证书（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有偿退出程序

1. 申请。有意向退出自留山使用权的农户以书面形式向林地所有权人提出申请。

2. 审查。林地所有权人接到农户申请后，对申请有偿退出的林地四至界限、宗地数、面积、林权权利人等信息进行审查后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林地所有权人报所在村委会、乡镇审核。

4. 签订协议。经审核同意后，由林地所有权人与农户商定补偿价格并签订书面有偿退出协议。补偿价格和书面有偿退出协议应经过民主决策、公示等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永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